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俊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0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6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109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由國立清華大學（下稱清華大學）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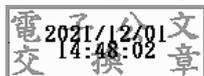
「110-111年度技高、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計畫」新竹
場調整為110年12月11日（六）舉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1月23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00161193號函及
本局110年11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105157號函（正本計
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場次辦理日期原訂於110年12月18日（六），因故調整
為110年12月11日（六）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報名疑義，請洽旨揭委辦學校清華大學李禹彤助
理詢問，電話：0961-110-546或E-mail：yutunglee@gapp.
nth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
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獨立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松山工農 1101201



NOAA1106012558